

000004

000196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人社〔2017〕161号

关于做好 2017 年全省职称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48号）精神，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制度，更好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做好 2017 年职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职称评审管理权限

1. 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公立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可自主开展评审工作，自定标准、自主评审、自主发证。
2. 中小学教师、工程、农业、经济、卫生、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等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以及技工学校教师系列正

高级、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各市。

3. 除下放各市、自主评审单位以及不能组建评委会的职称系列（专业）外，仍由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承担相关系列（专业）、层级的评审工作。

其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原来承担的工程、农业、经济、会计、审计、统计、中小学教师等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由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按职责负责。

4. 各市、省直主管部门（单位）、自主评审单位不可将评审权再次委托或下放。按照规定组建的评委会，须按核准备案的职称系列、专业、层级、评审范围、评审标准等开展评审工作。

二、关于制定、完善评审标准

5. 实行国家标准、地区标准和单位标准相结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在国家评审标准基础上，制定、修订相应的省评审标准；各市可参照国家和省评审标准制定本地区评审标准；自主评审单位坚持“干什么、评什么”的原则，自主制定评审标准、自主发布，但不得低于国家、省和所在地区评审标准。

6. 制定、修订评审标准，要体现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发展需要以及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和特点，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克服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的倾向，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和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工作绩效、创新成果。坚持分类评价的改革方向，根据基础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应用技术研究、农业、医疗卫

生和哲学社会科学等人才的不同特点，科学评价专业技术人才能力素质。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淡化论文、奖项要求。评审标准制定、修订完成后，应加强宣传和引导，合理设定实施日期。

7. 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对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职称申报和评审的前置性必备条件。

三、关于评委会设立和管理

8. 高级评委会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中级、初级评委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其中，省直主管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设立中级、初级评委会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未经核准备案的不得自行开展评审工作。实行评委会代码管理制度。

9. 各评委会应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制定评审工作方案，依据评审规则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接受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10. 各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为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受理审核评审材料、组织评审例会、处理日常事务等工作。办公室一般设在部门（单位）人事（干部）机构。

11. 严肃评委会管理。强化对评委会的考核，建立倒查追责机制。评委会违反评审规定或评审质量不高，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引起不良反响的，要责令组建评委会的评审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暂停或收回评审权。

12. 高级职称评审结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或备

案后公布；中级、初级职称评审结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主管部门（单位）核准或备案后公布。自主评审单位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布，并报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评审通过人员颁发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监制的证书。自主评审单位评审的通过人员获得的职称证书由自主评审单位加盖钢印。

四、关于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

13. 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定工作，由各市、省直部门（单位）、省属高等学校严格按照省委组织部和原省人事厅《关于全省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辽人发[2008]16号）确定的标准条件和本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数额自行组织开展评定工作，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省二级岗位聘用标准条件、岗位数额等情况核准备案后方可聘用。

五、有关要求

14. 8月底前，拟自主评审单位向相应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组建评委会申请。

15. 各市、省直主管部门（单位）、自主评审单位要确保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评审。11月底前，各评委会完成年度评审工作。

自主评审单位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评委会办事机构审核的申报办法。除自主评审单位外，继续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政

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办法。

申报评审人员须填报新版《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见附件，电子版可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http://www.ln.hrss.gov.cn/>下载）一式三份。评审通过人员的《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分别由本人、单位（本人人事档案）和评委会办事机构留存。

16. 加强评审监管服务工作。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各市、相应主管部门、自主评审单位，认真落实职称评审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制度，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制度和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建立健全复查、投诉机制，实现职称评审的全过程监督。严禁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一律不得收取评审费用。加大对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委员（工作人员）和违规违纪的单位（部门）的查处惩戒力度。积极为专业技术人才提供便利化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人才评价环境。

附件：《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新版）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25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5日印发

编号: _____

辽宁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

单位 (全称): _____

主管 部 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申报专业名称: _____

申报资格名称: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一式三份，仅供评定（认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表一至表六由申报人填写。编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编写。
2. 本表一律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或打印，字迹要工整，内容要求简练、具体、实事求是。打印要用“宋体”、“小四”字号。
3. 封面“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公章，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4. 表内时间一律用公历阿拉伯数字填写。
5. 表一内“最高学历”系指申报人所取得学历中的最高学历，其他学历可在“学习经历栏”中填写。
6. “相片”一律用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半身照。
7. 需有关人事（组织）部门和专家填写签章的内容不允许缺项，否则此表无效。
8. 表七“单位公示情况”由单位人事部门如实填写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内容”填写公示的具体信息，如：“基本情况、工作经历、主要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等”；“公示结果”选择填写：“公示结果无异议”、“公示结果有异议，经调查后同意申报”。
9. “本人承诺”和“单位承诺”需申报人和单位审核人用钢笔或碳素笔抄写，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单位印章。
10. 表八“证书管理号”，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统一填写。
11.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12. 本表需正反面打印并装订。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半身 免冠 相片
身份证号			参加工 作时间			
现从事工作 岗位及时间						
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取得 时间及审批机关						
现聘专业技术职务及时间						
何时何地授予何种学术荣誉 称号						
何时何地受何种处分						
何时何地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 习 经 历						
起止时间	学校（单位）及专业			学位	是否全日制	
本人档案现存单位 （全称）				联系人 及电话		

二、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所 在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 术）工作	职 务（资格）	证 明 人
备 注				

三、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 名称	工作内容及本 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与、 独立)	成果获何种奖 励、效益 或专利并填写 获奖证书或专 利号	鉴定机构 及证明人	备 注

四、著作、论文及重要（学术）报告

名 称	发表情况 (出版社、刊物期号、 学术会议名称)	作者排名 发表时间	获奖情况	备 注

五、参加培训学习情况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 止 时 间	学 习 (培 训) 地 点	主 要 内 容 及 成 绩	是 否 脱 产	证 明 人

申报人签名:

七、公示、推荐及学科评议组意见

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内容		公示结果
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复核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市(县、区)人社部门推荐意见 (自主评审单位不填)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学 科 评 议 组 意 见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八、评定意见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 位		主管部门	
专 业		资格名称	

评 委 会 评 定 情 况	例会人数					
	同 意		不同意		弃 权	
	经评定（认定）_____同志具备_____系列 _____专业_____（级）专业资格。 主任委员：_____ 公 章 副主任委员：_____ 年 月 日					
	人 社 部 门 或 自 主 评 审 单 位 意 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证书管理号：

备 注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和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上述内容请申报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并签字）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单位承诺：承诺推荐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上述内容请单位审核人在下边空白处手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审核人：

年 月 日

公 章

评定表一式三份，由评委会办事机构、用人单位（人事档案）、个人各持一份。